（上接B121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2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62.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7万吨纺织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	是	50,500	19,700	−1,337.85 [注1]	19,560.13	99.29	2012年6月	5,770.08 [注2]	[注2]	否
2. 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是	30,800	30,800	22,800.00	22,800.00	74.03		尚未建设完成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1,300	50,500	21,462.15	42,360.13					
合 计		81,300	50,500	21,462.15	42,36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如本报告一（二）所述，公司本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于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并由传化合成材料公司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亦随之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港区（乍浦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年产17万吨纺织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累计3,640.7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70.79万元，设备投资3.51万元，安装工程投资3.93万元，其他投资3,562.5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0〕3707号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10年7月完成了资金置换。 截至2012年8月31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范围内，传化合成材料以自筹资金投入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累计22,850.3605万元，其中设备投资7,335.14万元，安装工程投资1,474.55万元，建筑工程投资6,074.25万元，其他投资7,966.4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2〕5505号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12年10月完成了资金置换，实际置换募集资金22,8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2月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8月3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或传化合成材料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项目包括年产5万吨化纤油剂和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两个子项目，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71.51万元。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项目资金变更投向于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将变更前原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09.36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因此本期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85万元。

注2：年产5万吨化纤油剂项目已于2011年6月建成，并由全资子公司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公司）实施。传化化学品公司201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70.08万元。公司原预计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第二年可实现年收入67,160万元（其中子项目年产5万吨化纤油剂可实现年收入43,4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050.20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年产17万吨纺织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为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	30,800	22,800.00	22,800.00	74.03				否
合 计		30,800	22,800.00	22,800.00	74.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应市场变化，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募集资金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投资于“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2012年8月10日，公司就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发布了201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接待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3、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章八一、祝盈； 电话：0571-82872991；传真：0571-83782070。

4、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5、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6、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建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江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杨万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罗巨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品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化学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综合授信。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授信额度的110%，即本次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化学品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21,600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经营范围：化纤油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24,954,632.50元，净资产为328,918,960.66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2,699,197.08元，营业利润59,060,351.26元，实现净利润44,280,012.8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化学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5,500万元

5、担保期限：1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5,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化学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定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2013-014号公告《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议案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三：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议案四：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5、议案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议案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2871858、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六、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5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徐冠巨		
	应天根		
	赵益明		
	吴建华		
	杨万清		
	朱江英		
	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圣东		
	贾忠新		
	陈文森		

议案十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徐观宝		
	朱春燕		

注：1、如欲对议案一至八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9，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2（X指截止2013年5月8日收盘后，股东账户中的传化股份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商品	荧光增白剂、稳定剂等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500	428.28
	化工原料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4,500	1,598.00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988.55
销售	化工原料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3,500	2,942.82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000	530.76

【注】：上述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所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走势而最终预计的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华洋化工”）：

注册资本：6,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125号

经营范围：荧光增白剂、中间体、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等。

2012年度总资产300,666,492.21元，净资产130,984,055.14元，主营业务收入543,514,968.89元，净利润11,625,394.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传化能源”）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观宝

企业住所：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钢材、橡胶、有色金属、日用化工产品，塑料等。

2012年度总资产812,920,036.14元，净资产39,166,365.84元，主营业务收入1,374,315,982.89元，净利润3,048,327.5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安化工”）：

注册资本：67,918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企业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2年度总资产7,242,427,988.26元，净资产4,039,054,715.69元，营业收入6,111,006,735.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287,238.7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洋化工、传化能源、新安化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华洋化工、传化能源、新安化工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华洋化工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文本中规定了双方的定价原则，即：

（1）定价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本公司及华洋公司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华洋公司承诺，提供与本公司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公司权力机构确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日。

2、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传化能源签署了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文本中规定了双方的定价原则，即：

（1）定价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本公司及传化能源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传化能源承诺，提供与本公司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公司权力机构确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之日。

3、公司（甲方）与新安化工（乙方）于2013年4月12日签署了为期一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价格：定价依据，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乙方承诺，提供与甲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2）货款支付：一般情况下，甲方本月采购的货物所应支付的货款应在当月底付清。货款结算方式：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3）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

（4）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4、公司与传化能源、华洋化工由于临时调剂而产生的销售化工原料，将根据具体调剂情况每笔签定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洋化工生产的荧光增白剂、稳定剂为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华洋公司是该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综合价格、质量、供货等众多方面因素，每年会不定量向华洋公司采购部分增白剂、稳定剂原料。

2、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由于日常生产、销售的变化，个别化工原料会出现临时供应短缺的情况。传化能源为专营各类化工原料进出口、销售的公司，对各类化工原料均有一定数量的储备，其在日常经销化工原料时，也会出现临时短缺的情况。公司与传化能源、华洋化工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互相进行少量原料的临时调剂，以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原料产品中有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化学原料，属于有机硅产品。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行业进入壁垒高，国内只有个别厂家有生产能力，行业垄断性较强。新安化工是国内有机硅生产的龙头企业，位于浙江境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是从其产品的质量、工艺、成本等各方面考虑的结果。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部分原辅材料，同时，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发生与相关企业进行原料临时互相调剂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上接B122版）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5月7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广厦集团大楼六楼

邮　　编：310013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权限：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	审议《关于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提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部分条款的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无)权对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至　　日止。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权限予以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若否，请在委托人权限中填写对各个审议事项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1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体现公司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责任心，公司定于2013年5月13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天都国际度假酒店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广厦天都城)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鹤鸣先生、副董事长汪海先生、财务总监朱妙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包宇芬女士。

届时将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得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3年5月6日－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预约电话：0571-87974176。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告知公司。

传真：0571-87065855

电话：0571-87974176

邮件：stock600052@gs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1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见公告：临2013-014），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并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6人时；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所在地，即浙江省东阳市，具体地点将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经营业务所在地，具体地点将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增加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予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 但以下情况除外：公司占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本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如果没有披露并且未经批准而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公司视为其放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二）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对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拟换届或增补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监事人数；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代表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中应包含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设立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时间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时间一致。 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时间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时间一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超过上述数额的，属重大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融资、对外担保权限范围： 1、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金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20%；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获取“授信额度/便利贷款”，最高限额在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以内，其额度内贷款使用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20%；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单笔金额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以内。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保证，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10%；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额度保证，其保证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以内。 上述事项如涉及到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则上述授权不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以发生额按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董事会对融资的权限如下： 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10%以上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签署批准； 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50%以上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对于股东大会已经在本章程中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单项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三）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